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558號

上訴人 李小芬
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
被上訴人 福發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珮琪
訴訟代理人 李易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簡 燕 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金珍華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